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: 李文欽

聯絡電話:02-87897666

E-mail: ilanlee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工程技字第10902011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60000000G_1090201165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:訂定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之篇章範圍及各 章專責機關一覽表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送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之篇章範圍及各 章專責機關一覽表 11份。
- 二、依據本會109年6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90200564號函修正 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 項」第二點第二項及第四點第二項訂定。
- 三、請各章專責機關(單位)依上開編修應注意事項第五點及旨 揭一覽表辦理編修,並請各機關就有涉專業知識及業務權 管部分惠予參與及協助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 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 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 電2020/11/16文



第1頁,共1頁